

刑事缺席审判异议权的行使限制

马关艳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1日

摘要

刑事缺席审判中的异议权, 对于缺席被告人的程序补偿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我国现行立法及司法解释并未对异议权的适用条件作限制, 异议权作为一项无条件启动的程序救济性权利,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制度风险。本文旨在厘清异议权应否设置条件限制的基础上, 结合2026年两高有关刑事缺席审判的司法解释最新规定, 通过比较德、法等域外国家有关缺席审判中权利救济的制度经验, 对我国异议权的行使边界、规则限制等进行系统分析。本文认为, 异议权应从无条件转向有条件, 具体路径包括: 第一, 在异议启动环节设置前置审查, 将异议理由限定为程序错误、实体错误与客观原因三类; 第二, 参照法国模式, 对境内与境外被告人分别设置10日与1个月的行使期限; 第三, 明确异议权仅能行使一次, 被驳回后应转向再审程序寻求救济。

关键词

刑事诉讼, 缺席审判, 异议权, 重新审理

Restrictions o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Object to a Trial Conducted in Absentia

Guanyan Ma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July 15, 2026; accepted: August 13, 2026; published: August 21, 2026

Abstract

The right to raise objections in criminal trials conducted in absentia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for procedural compensation of defendants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However, as China's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mpose no restrictions on the conditions for exercising this right, it remains an unconditionally exercisable procedural remedy that carries institutional risk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whether the right to object

should be subject to limitations, drawing on the lates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ssued by China's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n 2026 regarding such trials, and comparing institutional experiences from countries like Germany and France in rights remedies during absentia proceedings. A systematic analysis is conducted on the scope and regulatory constraints of exercising this right in China.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e right to object should transition from unconditional to conditional exercise, with specific measures including: first, establishing a preliminary review stage at the objection initiation phase, limiting grounds for objection to three categories—procedural errors, substantive errors, and objective reasons; second, adopting the French model by setting distinct deadlines of 10 days for domestic defendants and one month for foreign defendants; third, specifying that the right to object may only be exercised once, with rejected objections requiring recourse through retrial procedures.

Keywords

Criminal Procedure, Trial in Absentia, Right to Objection, Retria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增设缺席审判程序时,其中第 295 条赋予了缺席被告人异议权。根据该条规定,缺席判决生效后归案的被告人,一经提出异议,法院即应“重新审理”。这一“无条件启动”的设计虽然体现了对缺席被告人程序权利的补偿意图,但也引发了学界的普遍忧虑,在未设置任何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过于宽泛的救济可能冲击生效裁判的既判力,甚至可能被用作拖延诉讼的工具。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是:异议权的行使是否应当受到限制?如果应当,应通过何种制度路径实现这种限制?为此,本文将在分析现行规定缺陷的基础上,考察德、法两国的相关制度经验,并提出我国异议权行使限制的完善建议,具体应从设置前置审查理由、明确行使期限与次数等方面加以完善。

2. 异议权无条件启动的制度缺陷

2.1. 无条件启动的制度后果

在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因未到庭而无法参与庭审,导致控方单方面陈述事实、提交证据等,辩方无法进行有效质证和辩论等诉讼活动,传统的三角诉讼结构被打破,进一步加大了控辩双方之间的对抗不平衡状态。邵劭指出,裁判的可接受性在职权主义模式下依赖于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在当事人主义模式下则依赖于程序的公正性,而被告人的缺席恰恰对两者均造成减损[1](p. 109)。在我国采取混合主义的诉讼构造中,设置无限制的异议权,正是对这一缺陷的程序性补救。

客观而言,在我国法律制度当中,程序倒流有一定合理性。不管是通过程序倒流补充证据,还是宣布前一阶段司法活动的违法性,都是查清案件事实、维护司法公正的一种方式[2]。但是现行法律对于异议权的启动仅以罪犯到案后“提出异议”为条件,基于《刑事诉讼法》295 条第 2 款中“应当”一词,异议权被理解为具有绝对效力,这是当前理论界的共识。只要被告人表示异议即可引起重新审理,没有附任何合理性审查要求。现行法这一规定虽出于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公平考量,却显得过于宽泛。虽然

通过赋予缺席被告人无条件重新审理权可能提高引渡成功的可能性，但案件本身是否应当重新审理属于司法裁量的范围，将其“法定化”就诉讼理论而言是值得商榷的[3] (p. 24)。根据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生效裁判一经作出，就对外产生一事不再理的效力[4]，如果赋予被告人不受限制的异议权，可能会导致同一案件被反复审理、生效裁判反复被推翻，从根本上冲击法律的既判力，也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诉讼基础理论。从制度运行的实际效果观察，无条件限制的异议救济不仅增加了司法的不确定性，也对一审阶段的权力运行方式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裁判生效后仍存在“异议-重审”可能的制度背景下，办案机关自然会倾向于通过更加宽松的权力运行机制将责任风险进行转移，降低未来重新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证据突袭[5] (p. 94)，无限制的异议权极有可能成为重大的制度风险。

关于异议权是否应当增加条件限制，目前学界存在两种主要立场。在讨论异议权应否设置条件限制之前，有必要正视现行无条件启动的制度理据。立法者之所以将异议权设计为无需附理由、无需审查即可启动重审的绝对权利，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量。一方面，缺席审判因被告人未到庭而实质性地剥夺了其出庭受审权、对质权、自行辩护权等核心诉讼权利。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293 条允许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代为出庭，但辩护人的参与并不能完全替代被告人本人的当庭陈述、对质和辩论。从权利救济的角度看，异议权越容易启动，对被告人程序权利减损的补偿就越充分。若设置过高的启动门槛，善意缺席的被告人可能因无法证明“程序错误”或“实体错误”而丧失重新审理的机会，使异议权的救济功能大打折扣。

另一方面则是国际司法合作层面的考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第 8 条第 8 项规定，缺席判决若无重新审理机会，可能构成拒绝引渡的法定事由。在此背景下，异议权的“无条件启动”设计，旨在确保缺席判决能够获得被请求国的承认，从而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程序保障。就此而言，异议权无条件启动的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现实需求。上述理据表明，立法者将异议权设计为低门槛的救济机制，有其特定的制度逻辑。然而，引渡合作所要求的仅仅是“重新审理的机会”，即一种可能性，而非“无条件启动重审”的必然性，将“机会”理解为“无条件”，在规范逻辑上存在跳跃，也是对引渡合作需求的一种过度回应。换言之，只要异议权制度能够为善意缺席的被告人提供有效的救济通道，就足以满足引渡合作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对异议权设置合理的行使条件，并不会削弱其国际司法合作的功能。因此，前述两方面的正当理由，并不能构成对“无条件启动”的充分辩护。

支持无限制异议权的学者认为，异议权是补偿被告人权利减损的必要机制，也是满足国际引渡合作要求的制度设计，“对被告人缺席审判纯粹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在被告人的庭审参加权被克减以后，赋予被告人自动重审权或无限制的异议重审权是有效补偿被告人的必然要求，更是程序正当性的基本体现。”[6]且“异议内容多与案件事实本身有关，审查异议内容无异于审查案件的事实，难免与此后的审理重复从而浪费司法资源”[7]，主张保留无条件异议权。

支持有条件异议权的学者则是在肯定异议权制度价值的前提下，对具体规则提出修改意见，包括限制异议理由、增设审查程序等。有学者指出，异议权的规定虽有助于追求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平衡，但现行规定并不合理，比如外逃型的罪犯一旦到案提出异议，诉讼即刻回到缺席前的状态，这样的规定可能为部分当事人拖延诉讼提供可乘之机[8]。或是以既判力理论为基础，认为异议权会对消解判决的既判力[5] (p. 89)，冲击裁判的稳定性和司法公信力，有违程序法治原则；或是从公平角度提出批评，认为缺席审判获得特殊救济会使该类案件享有超出其他案件的权利救济，造成当事人之间的不公，无故缺席者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而非获得无条件的救济等[9]。还有学者从法教义学出发，提出刑事诉讼法第 295 条对于异议权的条文规定，从字面看似似乎是只要被告人提出异议法院就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审理，表明《刑事诉讼法》第 295 条第 1 款采用的是职权启动模式，而非依申请启动模式，异议权因此异化为

被告人不得行使的权利、法官不得不履行的义务[5] (p. 89)。但异议权本身是为了控制控辩双方因为缺席审判带来的天然矛盾,若将该权利理解为无条件的异议权,则可能架空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规范目的,使制度运行偏离立法预期。

前述争议的核心在于:异议权究竟是一种“绝对的程序补偿权”,还是一种“有条件的事后救济”?主张无条件限制的学者一般更强调缺席审判对被告人权利的减损程度,而主张有限规制的学者则更关注缺席审判制度运行的成本与秩序。

本文认为,前述两种主张均有其合理之处,法律赋予当事人平等权利且予以保护,并在权利受到克减时提供及时救济,符合现代刑事诉讼法保护人权的发展理念,但法律本身也有防止案件久拖不决、维护程序安定性、慰藉被害人等效率追求,绝对化的异议权设计难以经受效益原则的检验。再者,不受限制的异议未必对当事人是有利的,在司法实践中,受程序惯性影响,刑事诉讼常表现出追诉程序改变难、否定先前结论难两个特征,极有可能导致公权力机关之间权力制约失衡、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受损、增大错案风险等。对于缺席审判制度而言,不受限制的程序倒流可能会使重新审理流为形式。同时,也有学者提出“随着效率、秩序等价值在缺席审判制度中地位的提升,缺席审判程序中的价值体系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并会造成公正在价值体系中作用的相对下滑。”[10]因此,结合权利救济与效率的平衡考量,本文认为应当在异议启动环节引入合理性审查,具体而言,可从程序错误、实体错误、客观原因三个维度设置前置审查条件,从而在保障救济权的同时兼顾司法效率。

2.2. 异议权现行困境

行使条件过于宽泛。对于异议权的行使方式,有学者将各国规定归纳为四类:无异议权、有合理理由且主动提出异议权、不需要附理由的主动提出异议、只要到案即导致原判消灭,我国目前属于第三类[11]。这一分类揭示了一个关键事实:我国异议权的启动门槛在各国中属于较宽松的一档,在不需要附理由的主动提出异议这一模式下,异议的提出完全依赖于被告人的主观意愿,法院既不审查异议是否具有合理的事实基础,也不要求异议人提供初步的证据支撑。这种“零门槛”设计的制度后果是:异议权从一项“救济权利”实质上异化为一种“程序按钮”,只要按下,程序即告重启。程序倒流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并非全然不合理,通过程序倒流补充证据或纠正程序违法,在特定情形下有助于查明事实、保障公正。但当“程序倒流”不附加任何条件时,其正当性基础便发生了根本动摇。被告人可以在判决生效后任意时间归案、任意提出异议,每一次异议都意味着已经终结的审判程序被彻底推倒重来。

程三昌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1 刑缺初 1 号)作为缺席审判程序入法后首例外逃型案件,根据公开报道,该案被告人长期潜逃境外,截止目前仍未归案,结合两高司法解释对异议权规定的 10 日期限,其异议权目前尚处于“休眠状态”¹。研究表明,这不仅反映出制度备而不用现实,也反映出一旦外逃型被告人归案,现行无条件的异议权设计可能面临被滥用的风险,程三昌案的启示在于,不能等到权利滥用发生后再寻求补救,而应在制度运行早期就为异议权设定合理的行使条件和审查标准。

行使次数不明。我国现行法对于异议的启动次数没有规定,从理论上讲,被告人可以在重新审理后无数次提出异议申请,与异议审查条件、审理程序、审理范围等相较而言,行使次数的缺失事实上可能是这一规则空白中最具有破坏力和隐蔽性的一环。

从既判力理论审视,生效判决确定力要求判决生效后原则上不得再被随意推翻。虽然缺席判决在程序上存在被告人缺位的特殊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可以被无限次挑战。如果允许被告人反复提出异议,每一次异议都导致原判决消灭、法院重新审理,那么缺席判决将永远无法获得终局性的效力,因为一个可以被无限次推翻的裁判,已不具备裁判应有的安定性和权威性。

¹根据司法解释第 16 条,10 日期限自法院告知之日起算,程三昌未归案,故期限尚未起算。

从程序效率原则考量,缺席审判制度设立初衷就包含解决因被告人潜逃而导致诉讼长期停滞的问题。如果允许被告人到案后无限次提出异议,并且每次异议都将案件打回一审起点,之前的审判投入全部归零,这实际上与缺席审判追求的效率目标背道而驰。甚至有被告人可能会利用无限次的异议权反复拖延刑罚执行。更严重的是,一个案件若是因同一被告人的反复异议而占用两次、三次甚至更多次的审判资源,必然会挤占其他案件的审理机会,从而造成司法资源配置的不公。

从比较法视角来看,法国明确规定了“再异议无效”制度,异议权仅能行使一次;德国“回复原状”在实践中也要求遵循一次申请原则。这些域外制度经验都表明,救济权应当有明确的程序终点,否则既判力将永远悬置。

2.3. 问题的共同根源

《刑事诉讼法》增设缺席审判程序时,异议权是该制度立法过程中分歧最大的问题[12]。学界主要将异议权的核心功能定位为对被告人程序权利的补偿。邵劭指出,异议权的正当性主要源于权利救济功能,即“异议权是经缺席审判被定罪的缺席人归案后,通过提出异议的方式使案件得以在被告人出庭的情况下被重新审理的权利”。同时,立法者还充分考虑了引渡案件对重新审理的需求,通过赋予缺席被告人异议权以满足引渡法的但书规定[13]。陈卫东亦指出,设立异议权的目的在于“保障犯罪人在到案后有获得重新审理的机会,从而有利于实现追逃引渡工作的普遍、顺利地进行”[3](p. 18)。

这种以补偿为导向的立法思路,为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设置了一项配套的救济机制,但立法者重补偿、轻制约的价值权衡,也导致异议权规则在行使条件、期限、次数等关键要素上均未作精细化设计,也导致异议权规则在行使条件、期限、次数等关键要素上均未做精细化设计。李清龙将现行异议权模式概括为“非限制型异议救济”,并指出其在权力制约功能的发挥、救济体系的稳定,以及法规范的和平性实现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制度性风险[5](p. 91)。更有学者在立法之初即对异议权的绝对化设计提出质疑,认为根据文义理解,似乎只要罪犯提出异议,法院就应当重新审理,这难免会给某些当事人滥用异议、拖延诉讼提供可乘之机[3](p. 15)。

整体来看,制度对异议权补偿功能的片面强调,忽视了对权利行使边界的合理设定,由此产生了救济路径竞合、既判力消解、程序效率减损等一系列问题,构成了当前异议权制度困境的深层根源。上述问题的共同根源在于“无条件启动”的制度逻辑。如何走出这一困境?域外国家在附条件救济方面的制度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参照的样本。

3. 域外救济权附条件启动的经验

3.1. 德国“回复原状”:以“无过错”为前提

具体而言,“回复原状”(Wiedereinsetzung in den vorigen Stand)是被告人因无过错而错过法定期限时可申请的救济措施,作为辅助性的程序救济,其作用类似于申请重审,引起撤销原判、重新审理的效果。通过“回复原状”弥补因程序障碍或送达瑕疵对被告人造成的程序不公,确保被告人在实质上的听审权得到保障。德国的“回复原状”制度与我国异议权虽同为救济途径,但二者在启动条件上存在根本差异:德国法将“回复原状”的申请限定于因不可归责事由而错过法定期限的情形,通常需以程序或裁判存在违法事由为前提;而我国异议权的行使则完全不附加任何理由要求。换言之,德国制度侧重救济的“正当性”,我国制度则强调救济的“便捷性”。

同时,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回复原状”应当依申请给予那些无过错而未能遵守法定期限的人,同时提出时间是送达后一周内,对于被告人不知道传票内容的可以随时提出。此外,若被告人已收到有效传票且明知审判程序但仍拒不到庭,其申请回复原状将受到更严格的限制[14]。德国“回复原

状”制度主要适用于可能单处或并处 180 个日额以下罚金的轻刑案件^[15]，意味着重罪案件不适用这一宽泛救济。德国法对缺席审判救济权的设计，体现了典型的“根据案件严重程度限制救济权”的类型化逻辑。这一思路与我国目前“三类案件一刀切”的设计形成对照，这正是本文主张对异议权进行限制性适用的比较法依据。

3.2. 法国区分审查机制：以“明知”为标准

与德国以无过错为救济门槛的思路不同，法国法的制度设计提供了另一种类型化路径——以被告人是否“明知”审判为区分标准。法国刑事诉讼法惩罚不愿到庭者，宽宥不能到庭者^[16]。具体而言，如果被告人已收到合法传讯或有证据表明其知晓审判信息，即使其人身不在法庭，法院作出的判决也被定性为“对席判决”，被告人不享有异议权；只有当法官无法将传票交付被告人本人、无法确认其知悉传唤内容、也无法查实其了解受讯信息时，被告人的不到庭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缺席”，所作判决为“缺席判决”，被告人才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这种以被告人主观知情状态为核心的分水岭设计，与前文所述“根据缺席原因区分救济规则”的类型化思路高度契合——明知审判而不到庭者，其缺席具有可归责性，救济权相应受限；不知情缺席者，则获得更为充分的救济保障。

在救济机制方面，法国法还对缺席判决异议的期限作了较为详细与灵活的规定。缺席判决异议期限分为两种：被告人居住在法国本土的，期限为 10 日；居住在海外领地的，期限为 1 个月。若涉及科刑判决且无法确认被告人知悉判决内容，异议期限可延长至刑罚时效期间届满，为被告人提供了更为充分的救济时间。

此外，法国还规定了“再缺席判决”与“再异议”制度：若异议人因客观障碍未能到庭，法庭应作出再缺席判决，并允许再次提出异议；但若异议人接到通知后仍无故不到庭，则再异议无效，且仅保障一次异议机会。这一设计在保障救济权的同时，有效防止了权利滥用。

3.3. 小结：异议附条件启动的共同规律

各国制度设计虽在路径上有所区别，但均体现了被告人主观过错程度与救济权大小呈反向关联的共同趋势。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回复原状应当依申请给予那些无过错而未能遵守法定期限的人。这意味着，只有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而缺席的被告人，才有资格申请救济；若缺席系被告人自身过错所致，则其回复原状申请不予准许²。法国只有当法官无法将传票交付被告人本人、无法确认其知悉传唤内容、也无法查实其了解受讯信息时，被告人的不到庭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缺席”。

同时，除了完全禁止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国家，无论是将缺席审判程序仅适用于重罪或是轻罪、重罪都适用的国家，在进行相关制度设计时都会侧重于对效率的追求^[11] (p. 30)。域外缺席审判救济制度在关注被告人权利保障的同时，普遍内嵌了程序效率的平衡机制，通过严格的期限约束、救济次数限制以及合理的程序成本控制，防止救济权的不当行使对司法资源造成过度消耗。域外经验表明，附条件启动是救济权制度演进的共同方向。这一趋势的本质，是在保障善意缺席者程序参与权与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之间寻求合理平衡。与早期“重审自动启动”的无条件模式相比，附条件司法审查通过前置审查、过错区分、期限设定等机制，既保留了救济制度的应有功能，又有效防止了救济权的滥用，对我国异议权制度从“非限制型”向“限制型”的转型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

4. 我国异议权行使限制的制度构建

主张对异议权施加行使限制，并不意味着否定异议权的制度价值或削弱对缺席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²参见宗玉琨译《德国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年版(关于回复原状制度的论述)。

本文提出的有条件启动并未取消异议权，而是为不同类型的缺席被告人保留了充分的救济通道，如因客观原因未能到庭者仍然可以通过附理由的方式启动重新审理，其程序参与权并未被剥夺。因此，“有条件”并非刻意设置障碍，而是对现行无条件启动制度的精细化调适，使其在保障救济权的同时兼顾程序效率与裁判安定性。在明确这一前提的基础上，以下从三个方面提出具体的制度完善方案。

4.1. 异议理由的前置审查标准

有学者从法教义学角度提出，若将异议权解释为“任意性异议权”则会消解以惩治为核心的主观立法目的和人权保障的客观规范目的，并导致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与刑事诉讼体系之间的逻辑混乱，因此异议权的性质应当被理解为非任意性的[17]。从比较法视角看，即使是欧洲人权法院在 *Sejdovic* 案中所确立的“重新实质审理”标准，也以“放弃或逃避”的严格证明为前提，并非无条件适用。我国亦应在异议权启动环节引入前置审查，要求被告人在提出异议时附具理由。

参照邵劭(2021)的分类，异议理由可包括以下三类：第一，程序错误，即缺席审判的启动或诉讼过程违反法定程序，且可能影响裁判结果。例如，传票未依法送达、合议庭组成不合法、未保障辩护权等。如果缺席审判的被告人提供证据证明司法活动违背了上述法律规定，且可能影响到裁判结果，此时被告人有权以程序错误为由提起异议，但是并非所有的程序违法都会对被告人的权利产生影响，在评价时要注意区分程序违法的程度。第二，实体错误，即原判决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上可能存在错误，包括定罪不当或量刑过重。第三，客观原因缺席，即被告人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能出庭，如因严重疾病、自然灾害或境外交通受阻等客观障碍无法到庭[1] (p. 120)。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任何程序瑕疵或实体争议都足以启动重新审理。就“程序错误”而言，只有当该程序违法属于“重大程序违法”，即可能影响裁判结果的公正性、涉及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如辩护权、质证权、知情权被实质性剥夺时，才构成启动重审的正当理由。而轻微的程序瑕疵，如送达方式不完全符合被告人预期但被告人实际已知悉审判信息，不应作为启动重审的根据。就“实体错误”而言，被告人提出的异议须达到“初步证据”标准，即提交的证据或理由在表面上具有合理性，而非显然不成立或无事实依据。这一标准的设置，旨在将“无理异议”过滤在审查阶段之外，同时又不至于对被告人施加过重的举证负担。

就缺席案件而言，无论是一审还是二审后提出异议，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审级利益，异议申请应当向一审法院提交[7] (p. 55)，在审查主体上，为避免原审法官因“先入为主”而影响审查的中立性，前置审查应由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负责[1] (p. 122)。审查方式宜采用书面审查，即以被告人提交的书面异议及附具的初步证据为审查对象，原则上不举行听证。因为前置审查的任务是判断异议理由是否“初步成立”，而非对案件实体进行实质审理，若要求举行听证，不仅会与后续的重新审理程序在功能上重叠，也会削弱前置审查的效率价值。

经审查，若法院认为异议理由初步成立，应裁定启动重新审理程序，案件进入对席审理；若认为异议理由不成立，应裁定驳回异议。对驳回裁定，被告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这一救济途径的设置，旨在防止审查环节因裁量不当而错误地阻断了善意缺席被告人的救济通道。同时，为保障审查效率，审查期限宜限定为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裁定，以避免审查程序本身造成诉讼的不当拖延。

4.2. 异议权的行使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³第 16 条将异议权的行使期限规定为“被告知有权提出异议后十日以内”，明确了期限的起算点。但对于身处境外的被告人，

³<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500781.html>

因国际送达、语言障碍等客观因素,10日期限可能过于仓促。参照法国法对本土与海外被告人分别设置10日和1个月异议期限的做法,本文建议对境内被告人维持10日期限,对境外被告人延长至1个月。期限的计算以法院采用能够合理确信被告人收悉的方式(包括电子送达、外交途径等)完成告知之日起算。

4.3. 异议权的行使次数

为防止程序无限回转,应当明确规定异议权仅能行使一次。具体而言:第一,被告人首次提出异议被驳回后,不得就同一判决再次提出异议,异议救济路径就此终结。此时,被告人如仍不服,可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再审。第二,异议成立后,原判决消灭,案件进入重新审理程序;该重新审理程序终结后,被告人不得再以同一事由主张异议权。

5. 结论

本文以刑事缺席审判中的异议权为研究对象,聚焦于权利适用范围、行使条件以及程序规则的完善问题,指出无条件限制的异议权可能会动摇法律的稳定性,对于异议权的行使应当设置一定条件,包括被告人提异议时应当附理由、法院对理由进行形式审查、异议权仅能行使一次等。具体理由可参考邵劭提出的分类,包括因程序错误导致被告人权利受损、被告人不服原判决认为定罪量刑过重、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缺席等。由于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相对较少,本文对于异议权的实践支撑相对薄弱,更多是从学理上对制度构建进行讨论和分析,但是一项程序虚置的制度,正是对其进行反思的最佳时机,如果等到异议权被滥用、引发实践争议时再进行法律调整,可能为时已晚。本文意在在异议权的滥用风险尚未出现前对其进行预测与防范,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对策。今后可以等司法实践中拥有更多实务案例后再对缺席审判的权利救济进行实证研究。

参考文献

- [1] 邵劭.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异议权[J]. 中国法学, 2021(5): 102-123.
- [2] 汪海燕. 论刑事程序倒流[J]. 法学研究, 2008, 30(5): 129-138.
- [3] 陈卫东. 论中国特色刑事缺席审判制度[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8(3): 14-26.
- [4] 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法[M]. 张凌, 于秀峰,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555.
- [5] 李清龙.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异议救济模式及其转变[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7(2): 88-103.
- [6] 吴进娥.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重审规则”的合理性证成——基于程序类型化的研究进路[J]. 法学论坛, 2021, 36(4): 129-137.
- [7] 薛剑祥, 周庆琳. 论刑事缺席审判中当事人到案后的重新审理程序[J]. 法律适用, 2018(23): 46-56.
- [8] 王艳. 刑事诉讼与法官制度[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9: 496.
- [9] 王一超. 再类型化境外型缺席审判程序的实践困境突破[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3, 43(9): 117-135.
- [10] 高通. 论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证明标准——以被告人在境外类案件为视角[J]. 法学, 2022, 490(9): 150-163.
- [11] 杨帆.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比较法考察——以适用范围与权利保障为切入点[J]. 政治与法律, 2019(7): 26-37.
- [12] 喻海松.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立法进程[J]. 法律适用, 2018(23): 40-45.
- [13] 顾永忠, 张子君.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意图与特色[J]. 理论学刊, 2019(1): 119-126.
- [14] 德国刑事诉讼法[M]. 宗玉琨,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 [15]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册)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294-295.
- [16] 刘林呐.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之中法比较[J]. 中国检察官, 2018(23): 18-22.
- [17] 王春梅, 李清龙. 法教义学视角下刑事缺席审判异议权性质探讨[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2(1): 36-43.